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特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对联特科技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现将此次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海通证券

（二）培训时间：2023年12月21日

（三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其他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人员

（四）主讲人：张刚（保荐代表人）

（五）培训内容：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对信息披露合规管理、投资者关系管理、上市公司监管最新形势等内容进行培训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